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5-23-0187-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梁延軍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被害人領取賠償款項：

朱進軍，男，於1982年7月5日在中國內地出生，持編號CD048XXXX之往來港澳通行證，居於中國江蘇省連木縣東湖集渌河村渌西組64號。

有關賠償款項如下：

1. 現金港幣5,000元。

其須前來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領取有關賠償的支票。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10月07日

法官

劉翠山

初級書記員

林鑫